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
安财农〔2021〕1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单位，各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52 号）和区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分解下达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分配方案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》，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1、2、3）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（具体科目详见附件 1）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管理、使用涉农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附件：

1.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

2. 潮安区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生态林业建设类）绩效目标表

3. 2022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25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、各镇人民政府